

广东省渔政总队连南大队 2017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我县渔业执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二）、根据《渔业法》授权，代表国家履行渔政管理行政职能，维护国家渔政权益，保护渔业水域环境与渔业资源，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三）、检查监督渔业准入、持证养殖、育苗、捕捞、运输、检查处理禁用的渔具、渔法和非法渔获物。（四）、负责江河与水产类型自然保护区、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的监督检查。（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的二级预算单位 1 个。

三、关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9.4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4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2 万元、农林水支出 54.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93 万元。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29.07 万元。

四、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我部门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2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8 万元。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6 年持平。